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各自任期屆滿時應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連續超過六年。概無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職務與職責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時間	
徐金富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0年6月	2007年11月 ⁽¹⁾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三善	57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0年3月	2018年1月 ⁽¹⁾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 日常營運管理
顧斌	6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2007年12月	2010年11月 ⁽¹⁾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財務事宜
韓恒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08年8月	2020年1月 ⁽¹⁾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董事會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趙經緯	49歲	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2019年5月 ⁽¹⁾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新材料研發
趙建青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2025年1月 ⁽²⁾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沈洪濤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阮文紅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沙淪晨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附註：

- (1) 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 (2) 趙建青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金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0年6月創立本集團，自2000年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8年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先生成立廣州市天賜工貿有限公司並自1995年9月至2000年6月擔任總經理，並進一步於2000年6月創辦本公司（當時稱為廣州市天賜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且自本公司成立任職至今。徐先生因其領導能力及對行業的傑出貢獻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因鋰離子電池功能電解質的研究與產業化應用方面及鋰離子電池過充安全型功能電解液的開發與應用方面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科學技術獎勵（一等）及科學技術獎勵（二等）。

徐先生於1984年6月在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在中國科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4月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三善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徐三善先生於2010年至2022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且於2022年11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徐三善先生於2016年11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賜新材料創新中心有限公司及天賜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徐三善先生亦曾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九江天賜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徐三善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0年2月歷任浙江巨化集團電化廠機修車間技術員、副主任，氟聚廠建設科科長、廠長助理及副廠長。

徐三善先生自2022年2月及自2025年2月起分別擔任山東華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孚遠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徐三善先生亦於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擔任南通詹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三善先生於1991年6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裝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在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化工機械高級工程師。

顧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自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0年11月擔任董事。顧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賜(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顧先生曾自199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699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

顧先生於1995年12月在中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

韓恒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韓先生自2020年1月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彼曾在本公司歷任技術支持經理、大客戶經理、國際業務部部長、市場發展部總監、正極基礎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及資源循環事業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分管本公司證券、法務及投資部，並曾於2022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瓚匯(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瓚匯(廣州)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韓先生亦自2022年12月擔任郴州市中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技術支持經理、大客戶經理、國際業務部部長及市場發展部總監。

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江西雲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韓先生於2006年6月在江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8月在江南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趙經緯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新材料研發。

趙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董事。彼曾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長。自2017年4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國家級工程技術中心執行主任。彼亦自2020年3月、2021年7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賜、九江天賜新動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九江天賜電解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江天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鹽城)新材料研發中心主任。趙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產業園副主任。彼亦於2013年10月創立了張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趙先生於1999年在華東理工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青島科技大學和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應用化學聯合博士學位。彼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有機化工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建青先生，61歲，自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現任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高分子材料與工程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1989年6月起歷任華南理工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趙先生自2023年7月起亦擔任廣東銀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221）獨立董事，自2022年7月起擔任廣東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廣東優巨先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於1984年7月在浙江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在浙江大學取得聚合反應工程博士學位。

沈洪濤博士，58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12月加入暨南大學擔任助教，其後先後在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此外，彼還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廣東上市公司審計委主任委員會副主任，以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沈博士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i)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稀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0259）審計委員會委員；(ii)於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39）審計委員會主席；(iii)於2016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州市廣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187）審計委員會委員；(iv)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擔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192）審計委員會主席；(v)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87）審計委員會主席；及(vi)於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擔任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288，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603288）審計委員會主席。目前，自2023年11月起，沈博士擔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0524）的獨立董事，並現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1998年11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財政部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及廣東省資本市場專家庫專家。

阮文紅博士，5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阮博士在分子科學與化學領域擁有逾30年的科研及學術教學經驗。彼於1994年7月加入四川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院，從事科研與教學工作，並於2001年7月獲聘為副教授。其後，彼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山大學化學學科博士後流動站進行博士後研究，期間於化學與化學工程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彼繼續擔任中山大學化學與化學工程學院副教授。自2008年12月起，阮博士擔任中山大學化學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亦曾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美國康奈爾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阮博士於1991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前稱成都科技大學）塑料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材料成型加工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前稱四川聯合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學位。

沙渝晨先生，6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沙先生在法律實務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8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職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刑事、經濟及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工作。1994年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設立知識產權庭後，彼擔任該合議庭的首任首席法官。沙先生自1996年至今一直從事法律實務工作。於2010年1月，彼創立了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目前擔任該所高級合夥人。

沙先生於198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具執業資格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等(i)已於2025年7月23日(除趙經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2025年8月22日(趙經緯先生)、2026年3月13日(沈洪濤博士及沙渝晨先生)或2026年3月18日(阮文紅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等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有關聯。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時間 ⁽¹⁾	職務與職責
徐金富	6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00年6月	2001年1月	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方向 及日常營運管理
顧斌	6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2007年12月	2009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財務事宜
韓恒	4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08年8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董事會 相關事宜及企業管治
黃娜	43歲	副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史利濤	41歲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	2022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管理

附註：

- (1) 委任日期是指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職位的委任。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為股份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金富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顧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顧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韓恒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娜女士，43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黃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分管本公司市場營銷部、人力資源部、EHS部門、計劃物流部、質量運營部、總經理辦公室及工程建設部。黃女士自2006年7月起歷任研發助理工程師、企業管理部主管、質量保證部部長、黃埔工廠廠長及事業部供應鏈總監。

黃女士於2006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2月在IPAG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史利濤先生，41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管理。

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研究院院長及分管本公司設計院、總工辦、正極材料事業部及正極前驅體事業部。史先生亦分別自2018年6月、2022年7月及2024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賜材料(台州)有限公司、天賜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及天賜高研董事，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賜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史先生自2010年7月起歷任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德凱欣分析測試中心主任、電解液事業部技術經理、生產技術總監、總經理及擔任本公司正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史先生於2007年6月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在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韓恒先生，42歲，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簡雪艮女士，自上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女士於2008年7月在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及其執行情況、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洪濤博士、阮文紅博士及沙渝晨先生，沈洪濤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制定和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洪濤博士、沙渝晨先生及顧斌先生，沈洪濤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候選人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建青先生、阮文紅博士及韓恒先生，趙建青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徐三善先生、韓恒先生、顧斌先生及趙建青先生，徐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其對我們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須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偏離的原因及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由徐先生兼任。鑒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徐先生同時兼任以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有關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有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部權力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須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協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及會計。彼等已獲得電子技術、材料、工商管理及會計等多個專業學位。我們董事會目前的任職成員包括男性和女性。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2歲至63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本公司亦有意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我們營運及業務的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物色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可於日後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一系列女性候選人，以長遠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駐留。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及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薪酬總額。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